

证券代码：400120

证券简称：绿庭 A5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5:00—2025 年 6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A 股	400120	绿庭 A5	2025 年 6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4988 号大船酒店五楼东方美谷沙龙。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此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此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账户、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9:00—16: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 (四)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021-52383305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52716027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三) 特别注意事项：为确保参会股东的相关权利得到充分行使，请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尽快到德邦所属营业部以及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4年年度报告》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